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焕昌先生的通知，李焕昌先生将其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锁定股 9,300,000 股股权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时解除质押的有 2015 年 5 月 27 日因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而质押的部分股权 13,950,000 股。截止 2015 年 11 月 8 日，李焕昌先生历次股份质押以及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质押时间	质押股份类型	股份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时间
1	2014 年 11 月 6 日	高管锁定股	9,300,000	2015 年 11 月 6 日
2	2015 年 4 月 7 日	高管锁定股	7,520,000	/
3	2015 年 4 月 23 日	高管锁定股	6,470,000	/
4	2015 年 5 月 27 日	高管锁定股	13,950,000	2015 年 11 月 6 日
5	2015 年 5 月 27 日	高管锁定股	11,280,000	/
6	2015 年 5 月 27 日	高管锁定股	9,705,000	/
	合计		58,225,000	

备注：根据相关规定，质押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送股、转增股份等股份权益，对于深交所标的证券，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权益到帐日划转至李焕昌先生证券账户并托管在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下一并予以质押，并计入履约保障比例，在部分解除质押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将相应的送股、转增股份从质押特别交易单元转出，解除质押登记。

截至本公告日，李焕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30,426,200 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8,856,550 股，高管锁定股 191,569,6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86%。本次李焕昌先生办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股份总数为 23,25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3%。至此，李焕昌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34,975,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9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八日